#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	方	(	以	下	简和	称日	甲プ	5)	<b>κ</b> :	タカル カル カ	省	广报	타电	视)	司荆	州	中》	皮转	播	台		
承租	方	(	以	下	简和	你 る	ムカ	5)	:				身色	分证	号:							
												提据					相:	关注	去律	法;	规,	甲
乙双	方	在	平	等	、É	] 质	息的	1基	础.	上,	就	房屋	超租	赁材	目关	事	宜,	特	订立	江本	(合)	司。
	第	_	条		房	屋之	基々	大帽	<b></b> 情况	1												
	甲	方	出	租	房	屋	( )	以下	简	称计	亥原	子屋	) 실	坐落	.于_							,
建筑	面	积						m	2° °													
					房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1赁	该	房屋	量用	途 :	为						0 1	乙应	严
格遵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	Ξ	条	:	租負	赁其	期月	艮														
	该	房	屋	租	赁其	期阝	限ま	<u>+_</u>		个	月,	自			年_		月_		日至	<u> </u>		
年																	_					
	第	四	条		房	屋和	阻金	金万	を水	电	费材	示准										
	该	房	屋全	<b>手</b> 利	1金	为				_元	; 水	:费_		j	5/5	ŧ; 1	电费	为		<u>:</u> ر	元//	度。
合同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	五	条		付款	款に	方式	弋														
	本	着	先	缴	纳	房	租户	后位	吏用	房	屋)	原则	,	乙ラ	方须	—	次!	生缴	幼	房和	租年	租
金,	甲	方	收	款	后」	应扌	是信	共纠	<del>}</del> Z	方	有效	效的	收表	款凭	证。	, É	自签	订	合同	司之	日,	Z
方须	向	甲	方	缴	纳扫	押台	金_			元		合同	司期	满,	若	Z	方	无进	き约	行;	为,	甲
方将	如	数	退	还	乙;	方扌	甲鱼	<b>À</b> ;	若	乙ブ	方未	按	计线	改纳	房屋	量租	[金	或ス	火电	费	等,	以
及有	其	他	违	约	行え	为,	F	甲方	下将	相儿	並渥	战扣	押台	全或	不	予追	退还	押?	金。			
	第	六	条		门i	前三	三包	过、	安	全:	等コ	匚作										
	合	同	期	内	,	乙;	方	並ど	匹格	遵	守[	国家	及	地ブ	方有	关	规划	定并	承	担!	全部	3责
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	七	条	•	其何	他和	兇身	步														

## 第八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

乙方负担其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。

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,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(前提是不造成安全隐患,不得破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)。因

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对乙方的装饰装修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义务。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,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,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。

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责任导致解除合同的,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甲 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的一种:

- 1.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;
- 2.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;
- 3.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。

## 第九条 转租转借

乙方不得转租、转借租赁房屋。

## 第十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- 1.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- 2.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:
- ① 甲方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,严重影响 经营使用的;
  - ② 甲方未尽房屋屋面防水修缮义务,严重影响经营使用的;
- 3. 房屋租赁期间,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收回租赁房屋:
  - 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的;
  - ② 损坏承租房屋,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;
  - 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的;
  - ④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;
- ⑤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,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;
  - ⑥ 拖欠房租累计\_\_\_3\_\_月以上。
- 4.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,甲方收回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。 经报请上级及财政部门同意继续招租后,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 租权。
- 5. 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合同终止,甲乙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(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)。
- 6. 因地方经济建设需要,政府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,使甲乙 双方造成损失的,互不承担责任。

7. 因上述两条(5、6)原因而终止合同,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等据实结算,多退少补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受法律保护,合同一经订立,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解除合同,如有违约,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。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,应签订书面协议,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进行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内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,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或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(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产权交易所执 一份)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(签字):

乙方 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